

淮北市武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(草案)

根据《淮北市武术协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为加强对会员的管理,充分发挥会员的有效作用,特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会员的类别和条件

一、会员类别

1、个人会员

2、团体会员

二、会员条件

(一) 个人会员

1、拥护本会会章;

2、具有良好的素质,必须热爱武术这项运动,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并积极的参与协会的各项活动。

(二) 团体会员

1、承认本会章程,支持、愿意参加本会活动,并积极的为本会的发展壮大做出贡献;

2、本协会的团体会员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团体或企业。

第二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权利

(一)《会章》规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表决权、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非本会会员不得担任本会职务。

(二)会员可优先参加中国武协、省武协及本会举办的有关活动；优先取得本会的资料；

(三)会员有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，取得优异成绩的，本会将予以奖励，非本会会员的不得入选。

二、义务

(一) 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；

(二) 积极参与本会的各项活动，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
(三) 弘扬体育精神，遵守体育道德；

(四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，按照规定缴纳会费。

(五) 维护协会团结和声誉，不散布不利于协会的谣言，不做不利于协会的事，不组织和参与不利于协会的活动。

(六) 不得诋毁他人、抬高自己；不得存有门户之见，贬低别的武术流派。

第三条 入会手续和审批办法

(一) 个人会员

由本人填写会员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，近期免冠一寸照片三张，经本会两名会员推荐，由本人向本会申请，经本会理事会讨论通过，统一发证。

（二）团体会员

由单位负责人向本会提出申请，并填写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，由本理事会讨论通过，会长批准，颁发本会团体会员证。

第四条 会员会籍管理

- 1、不同类别的会员填写不同的入会表格；
- 2、建立会员档案，内容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党派、职称、学历、工作单位、协会职务等。
- 3、会员调离本市，应携带会员证办理会籍转接手续。
- 4、会员出国定居或长期出国（一年以上），如自愿保留会籍，需向本会申明并按期寄交会费，二年以上不交会费者，作自动退会处理。
- 5、亡故会员的会籍自然注销。

第五条 退会和取消会籍

- 一、会员有退会的自由；
- 二、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书；
- 三、凡是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和本会员管理办法者，经理事会批准予以取消会籍处理。凡触犯法律，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剥夺公民权利

者其会籍自动取消。